

收文編號：1110006124

議案編號：1110506071002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021 號 政府提案第 8339 號之 11

案由：科技部函，為修正「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部授南商字第 1110008773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 2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以部授南商字第 1110008773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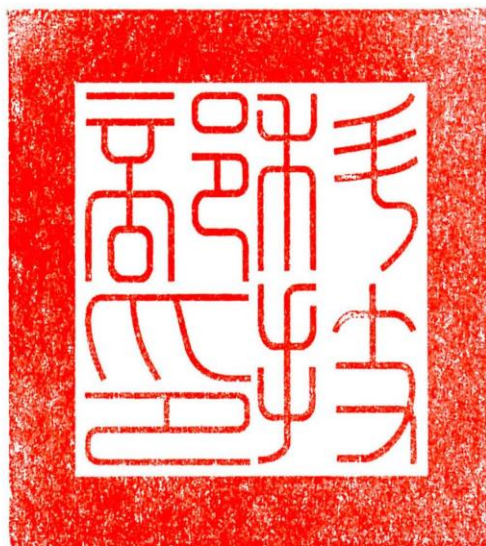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產學及園區業務司、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部授南商字第 1110008773B 號



修正「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二條

部長 吳攻忠

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管理局依本辦法規定，向園區內設立之園區事業、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收取管理費。但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構、提供園區水、電基礎設施設備之公用事業得免予收取。

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

為配合科學園區發展，水、電公用事業須於科學園區設置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場、變電站、變電所等基礎設施設備，以提供穩定之水、電供應。該等事業協助各園區管理局辦理園區公共設施之建設事項，解釋上其得為公共設施之一環。且管理費內涵乃法律明定針對園區之開發、管理有共同利益、負共同責任之群體所收取之費用，園區管理局收取管理費之考量為該行為「是否使用園區相關利益，由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之情形。前揭設施設備，其人員、車輛無經常性進出之必要，與本辦法管理費性質係針對園區之開發、管理有共同利益、負共同責任之群體所收取之費用有間，亦與收取管理費以辦理園區及周邊公共設施及維護安全與環境品質之目的有別，爰予排除。

綜上，新增本辦法第二條但書規定就提供園區水、電基礎設施設備之公用事業得免收取管理費，以共創園區產業發展。

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管理局依本辦法規定，向園區內設立之園區事業、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收取管理費。但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構、<u>提供園區水、電基礎設施設備之公用事業</u>得免予收取。</p> | <p>第二條 管理局依本辦法規定，向園區內設立之園區事業、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收取管理費。但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構得免予收取。</p> | <p>為配合科學園區發展，水、電公用事業須於科學園區設置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場、變電站、變電所等基礎設施設備，以提供穩定之水、電供應。該等事業協助各園區管理局辦理園區公共設施之建設事項，解釋上其得為公共設施之一環。且管理費內涵乃法律明定針對園區之開發、管理有共同利益、負共同責任之群體所收取之費用，園區管理局收取管理費之考量為該行為「是否使用園區相關利益，由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之情形。前揭設施設備，其人員、車輛無經常性進出之必要，與本辦法管理費性質係針對園區之開發、管理有共同利益、負共同責任之群體所收取之費用有間，亦與收取管理費以辦理園區及周邊公共設施及維護安全與環境品質之目的有別，爰新增本條但書規定對提供園區水、電基礎設施設備(不含營運處所)之公用事業得免收取管理費。</p>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